



#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 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 拟出置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6]粤金桥非字第0057号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穗恒运A”）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中要求核查的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穗恒运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穗恒运A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穗恒运A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穗恒运A于1994年1月在深交所上市，于2006年2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2011年穗恒运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穗恒运A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与相关承诺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书面确认，在穗恒运A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及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期	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06年2月15日-2009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2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在2005年-2007年度内,在穗恒运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穗恒运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	2006年2月15日-2009年2月20日	履行完毕
5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部分房产权属瑕疵	1、在2011年12月31日前,直接办理或督促并确保下属恒运C厂、恒运D厂办理完毕相关经营性房产的房产证;2、督促恒运C厂以市场公允价值将其拥有的夏园恒运大厦房产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房屋所有权瑕疵。	2011年5月26日-201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	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上,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市电力承诺事项的约束条款。具体包括:1 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2 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2011年5月26日之后	履行完毕
9		解决部分房产权属瑕疵	1、将协调各相关政府部门,保证在办理房产证之前该等建筑物能够正常使用,并协调办理房产证消除权属瑕疵。如果出现因该等权属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穗恒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2、恒运C厂拥有的夏	2011年5月26日-201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园恒运大厦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穗恒运已承诺，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督促恒运C厂以市场公允价值(但不低于人民币912.09万元的评估值)将其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房屋所有权瑕疵。如恒运C厂以低于人民币912.09万元价格出售夏园恒运大厦的，其差额由本公司补齐；如恒运C厂不能在前述承诺期限内出售夏园恒运大厦时，本公司将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以不低于人民币912.09万元的价格收购。		
10		避免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正在履行
11		限售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9年2	正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解除限售	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月21日至今	履行
1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C厂、恒运D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做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13		限售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11年5月26日-2012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14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	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间	
15		限售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11年5月26日-2014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16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只要作为穗恒运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17		限售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11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1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限售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11年5月26日 -2012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19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限售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11年5月26日 -2012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20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11年2月21日 -2012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其它					
2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不减持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不减持现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5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履行完毕
22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不减持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不减持现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5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履行完毕
23			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期间，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不减持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月8日	

根据穗恒运A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承诺方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穗恒运A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穗恒运A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穗恒运A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136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07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42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138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138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08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44号”《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穗恒运A2013年至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穗恒运A的说明以及穗恒运A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最近三年穗恒运A不存在除经营性资金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穗恒运A、控股股东广州凯得及其实际控制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说明，穗恒运A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说明，穗恒运A提供的工商、税务、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穗恒运A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穗恒运A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 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3)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出置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聂卫国

经办律师：\_\_\_\_\_

郑怡玲

祝志群

2016年12月25日